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琴

林○正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被 告 謝○諭

選任辯護人 裘佩恩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無罪。

李○琴、謝○諭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無罪部分(即被告林○正被訴恐嚇部分)：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林○正、證人李○琴共同開設「XX林雞肉飯」（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證人謝○諭偕同妻女即證人陳○敏、證人即告訴人謝○○（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未成年）於民國112年2月12日上午11時14分許，前往「XX林雞肉飯」用餐，因點餐問題雙方發生衝突，被告

01 林○正見證人謝○諭有丟擲菜夾之行為，基於恐嚇之犯意，
02 手持菜刀上前理論，致在旁之告訴人謝○○心生畏懼而危害
03 於安全。因認被告林○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
04 安全罪嫌等語。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07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
08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
09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就被告
10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
11 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12 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13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
14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15 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
16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7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18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因而為無罪之
19 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
20 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
21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
22 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要件。所謂恐
23 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
24 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
25 量之，故是否該當恐嚇行為，尚不得專以被害人之個人感受
26 為斷。又通知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需綜觀被
27 告言語通知之全部內容為判斷，萬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
28 取義遽為認定，即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
29 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行為斯時之狀況、所
30 用之語氣及全文等情狀綜合判斷之，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
31 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

0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正涉此部分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林○正
02 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告訴人謝○○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述、
03 現場錄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勘驗報告
04 等件各1份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林○正否認有何恐嚇犯
05 嫌，辯稱：我聽到謝○諭在罵我太太時，我正在切雞肉，所
06 以才會拿刀出來，我也馬上就把刀子放到摩托車上，如果有
07 心要恐嚇的話，不會馬上就把刀子放下等語，辯護人則以：
08 林○正未曾有針對謝○○的意思，林○正是要去跟謝○諭理
09 論，此從現場影像也可以清楚看出，林○正將刀放下的行為
10 也表示其沒有恐嚇的意思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林○正、證人李○琴共同開設「XX林雞肉飯」(址設
12 高雄市○○區○○路00號)；證人謝○諭與妻女即證人陳○
13 敏、證人即告訴人謝○○於112年2月12日11時14分許，前往
14 「XX林雞肉飯」用餐，因點餐問題雙方發生衝突等情，核
15 與證人謝○諭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4、15頁)、證人陳○
16 敏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7、28頁)、證人即告訴人謝○○
17 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1、22頁)、證人李○琴於警詢時之
18 證述(警卷第3、4頁)相符，並有案發當時現場之照片(警卷
19 第42頁至第46頁)、高雄地檢署勘驗現場錄影隨身碟、警卷
20 光碟手機錄影檔之報告(偵卷第77頁至第84頁)、本院勘驗案
21 發過程影像筆錄及附件(易字卷第93頁至第120頁)等件各1份
22 可憑，且為被告林○正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3 定。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天我跟我爸爸、
25 媽媽去「XX林雞肉飯」吃飯時，雙方因點菜問題發生口
26 角，我跟我家人要離開時，老闆娘從旁邊拿一隻夾子丟向我
27 們，差點丟到我父親，我父親就撿起夾子往老闆娘所在廚房
28 丟回去，隨後老闆就持菜刀衝出店外馬路上，作勢要傷害我
29 們全部的人，隨後我父親為了要保護我們衝上去，把雙手架
30 在老闆腋下，我母親立即拿出手機做錄影的動作，老闆看到我
31 母親在錄影，就把菜刀放在路邊機車上。案發時老闆有持

01 刀做作勢要傷害我及我家人等語(警卷第21、22頁)；證人陳
02 ○敏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與我先生及小孩在XX林雞肉飯
03 用餐，因等餐過久，我直接去櫃檯向老闆娘點兩碗雞肉飯，
04 老闆娘說「前面還在等都來沒點餐，如果你不爽吃就出
05 去」，我先生見老闆娘態度不好後就在位子上拍桌說「如果
06 說不要吃，我們就離開」，說完後我們就準備離開，老闆娘
07 沿著我們離開店內的路線一直辱罵我們，當下我先生有回
08 嘴，當我們坐上機車準備離開時，老闆娘從店內手持夾子丟
09 向我們，差一點打中我們，我先生見狀後從地下撿起夾子再
10 扔回店內，老闆見狀後手持菜刀出來，作勢要我們這裡砍
11 去，嘴巴念說「為什麼要拍桌子」，我先生見狀後為了保護
12 我及小孩衝向老闆那邊，將老闆的雙手架起，防止菜刀砍向
13 自己的家人，我當時有拿起手機錄影存證，老闆看見我有拿
14 手機錄影便放下菜刀再繼續與我先生肢體衝突等語(警卷第2
15 7、28頁)；證人謝○諭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時，我見老闆
16 娘對我妻子態度不好，我手拍打桌子，老闆見狀後手持菜刀
17 走出來說「為什麼要敲我的桌子」，我回應「你們態度不
18 佳，驅趕我們離開」，之後老闆一直跳針說「為什麼要敲我
19 的桌子」，接著手持菜刀衝上來想對我及家人傷害，我的雙
20 手插在老闆手的腋下試圖將他的手舉高，不要讓他手中菜刀
21 對我及我的家人造成傷害等語(警卷第15頁)。

22 (三)證人謝○○、陳○敏及謝○諭固均證稱被告林○正有持刀對
23 著其等，意圖上前要傷害其等等語，惟查，本院審理時勘驗
24 案發過程之影像(全文見易字卷第89頁、第93頁至第120
25 頁)，畫面一開始可見證人謝○諭朝被告林○正方向衝去(勘
26 驗附件編號1，易字卷第93頁)，被告林○正當時雖有持刀，
27 但遭證人謝○諭環抱之後就將菜刀放置於旁邊的機車上(勘
28 驗附件編號2、3、4，易字卷第95、96、98頁)，此有本院勘
29 驗筆錄及附件1份可憑。自上開畫面中被告林○正的動作觀
30 之，被告林○正在未靠近告訴人謝○○之前就先主動放下菜
31 刀，且依卷存影像觀之，其持刀時僅是站著、面朝畫面左邊

01 即「XX林雞肉飯」店面的方向，沒有要往該方向移動的動
02 作，並無持刀上前的舉動，故被告林○正有無以持刀靠近證
03 人謝○○、陳○敏及謝○諭方式施以惡害通知，容有疑議，
04 則證人謝○○、陳○敏及謝○諭前開證述是否可採，要非無
05 疑。其次，案發當時為白天，是「XX林雞肉飯」的營業時
06 段，被告林○正作為經營者，需要使用刀具準備食材合於情
07 理，其持刀之目的是否為了遂行恐嚇行為，同有可疑，是被
08 告林○正辯稱：我是切雞肉到一半聽到我太太被罵才出來等
09 語，尚非不可採。再者，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正之犯嫌為
10 「手持菜刀上前理論，致在旁之謝○○心生畏懼」，意即檢
11 察官係認告訴人謝○○乃旁觀者，衡以被告林○正衝突及爭
12 執之對象始終是證人謝○諭，難認其對旁觀之告訴人謝○○
13 有何恐嚇之意，即無從論以恐嚇罪。

14 (四)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事證，均無法證明被告林○正
15 有恐嚇告訴人謝○○之犯嫌。

16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其指出證明之方法，未
17 能使本院之心證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就被告林○正是
18 否為公訴意旨所指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仍有合理懷疑之存
19 在，自不能證明被告林○正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20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告謝○諭被訴公然侮辱、傷害；被告
21 李○琴被訴傷害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謝○諭、李○琴於前開時、地，因雙方
23 發生衝突，而分別有下列行為：

24 (一)被告謝○諭因心生不滿，敲擊餐桌洩忿並踢店內之椅子欲離
25 開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址店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
26 聞之公共場所，以「你呼幹」、「臭雞掰」等語辱罵證人李
27 ○琴，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李○琴之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

28 (二)被告謝○諭見告訴人林○正放下菜刀後，竟基於傷害之故
29 意，徒手與告訴人林○正推擠拉扯，致林○正後頸、左肩挫
30 傷。

31 (三)被告李○琴因遭告訴人謝○○拉住上衣及圍裙，竟基於傷害

01 之故意，推打告訴人謝○○頭額，抓住告訴人謝○○之安全
02 帽搖晃，拉扯告訴人謝○○之上衣，致告訴人謝○○頭部鈍
03 傷。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05 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
06 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謝○諭、李○琴各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09 害罪、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
10 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查被告兼告訴人李○琴、告訴
11 人謝○○、林○正均已於115年5月12日分別與被告謝○諭、
12 李○琴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有和解書及撤回刑事陳述
13 意見狀在卷可稽（易字卷第275頁至第285頁），依照上開說
14 明，本件就被告謝○諭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
15 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被告李○琴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16 害罪部分，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18 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

22 法官 陳芷萱

23 法官 蔡培彥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30 書記官 陳佳迪